师资及管理人员培训协议书

甲方：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提升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相关人员在学校综合治理、教诊改、教学成果培育等领域的专项能力，破解甲方学校在全方位管理能力提升方面的实际问题，实现“靶向学习、精准赋能”，助力甲方学校内涵发展与特色建设，统筹推进送教上门与来校学习两个提升模块，形成完整的师资培训服务体系。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于2026年10月20日-12月30日期间，开展两期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班具体包括两种培训模式、四个专项模块、十五个主题类别，具体安排见培训方案。

一 、培训内容、目标及成效

（一）培训内容：聚焦甲方学校综合治理领域（党建引领教育教学管理、产教融合与专业课程建设等）、学生工作领域（德育工作、心理健康工作、班主任能力大赛组织、班主任跟岗锻炼等）、教诊改领域（教学成果奖培育、教学改革、教学评价与质量提升等），由乙方定制培训专项课程并组织具体实施。

（二）培训目标：乙方通过组织开展交流活动、专题培训、送教上门、跟岗锻炼等培训环节，解决三类关键问题：乙方教诊改工作中存在的机制、规范、教学实践能力和教研反思能力完善；学生工作创新力、执行力、竞争力提升；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的理论性、前瞻性、实践性优化。

（三）培训成效：通过本次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参培人员综合治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学校账号：10131901040000714；学校开户行：农行南京其林支行。

3.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甲方收到合规票据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2020.10.20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